

## 商標法中公司名稱、團體名稱與商標關係之初探

李汝婷\*

### 壹、前言

### 貳、我國實務見解介紹

- 一、法人名稱、團體名稱與商標的劃分
- 二、商標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自己姓名、名稱」之解釋
- 三、登記在先之公司或法人名稱與註冊在後之著名商標衝突之見解
- 四、擬制侵害商標權法條施行前已登記之公司或法人名稱，與著名商標衝突之見解

### 五、小結

### 參、國外商標法相關規定介紹

- 一、美國
- 二、歐盟
- 三、德國
- 四、日本
- 五、中國大陸

### 肆、結論

\* 作者現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審查官。  
本文相關論述僅為一般研究探討，不代表任職單位之意見。

## 摘要

商標法對著名之法人、商號或其他團體名稱之保護，於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4 款，設有不得註冊之規定。又如將他人已註冊著名商標作為公司名稱等表彰營業主體而使用時，權利人依商標法第 70 條第 2 款規定主張視為商標權侵害之訴訟中，行為人是否有主張商標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以符合商業交易習慣之誠實信用方法，表示自己之姓名、名稱」之可能？商標法中公司、團體名稱與商標之關係為何，應給予何種程度之保護，有探究之必要。本文首先研析我國相關實務見解，其次就美國、歐盟、日本等地的商標法相關規定予以介紹，最後回歸我國商標法之相關規定，提出淺見，俾供未來修法之參考。

關鍵字：公司名稱、團體名稱、商業名稱、商標權

Trademark Law、Company Name、Trade Name、Trademark Right

## 壹、前言

我國商標法主要在規範商標註冊申請及商標權保護等事項，其中涉及法人名稱、團體名稱保護者，主要係規定於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4 款，即申請註冊之商標「有著名之法人、商號或其他團體之名稱，有致相關公眾混淆誤認之虞者」之情形時，不得准予註冊。惟上開條文適用之對象，僅限於著名之法人、商號及其他團體名稱，如未達著名程度，即非該條款加以保護之對象。

另商標權涉及法人名稱、團體名稱之主要條文，尚有商標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70 條第 2 款規定，前者係在商標侵權訴訟中，被告得以商標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符合商業交易習慣之誠實信用方法，表示自己之姓名、名稱，非作為商標使用者，不受他人商標權之效力所拘束，作為其未侵害他人商標權之抗辯事由。後者，則係行為人將他人著名之註冊商標，作為自己公司、商號、團體、網域或其他表彰營業主體之名稱，且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或減損該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時，權利人得依商標法第 70 條第 2 款擬制侵害商標權之規定，向行為人主張排除侵害及損害賠償。

上開三個條文，看似各自規範目的、要件皆不相同，適用情形截然有別，然在商標侵權個案中，商標法第 70 條第 2 款與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則可能發生相互牽連之情形。我國商標法對法人及團體名稱之保護，是否已為足夠？本文藉由觀察我國司法實務見解，以及美國、歐盟、日本等國的商標法相關規定，期能初步釐清權利間之連動關係。

## 貳、我國實務見解介紹

### 一、法人名稱、團體名稱與商標的劃分

- (一) 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1868 號民事判決意旨：按姓名乃用以區別人己之一種語言標誌，將人個別化，以確定其人之同一性，公司名稱之法律意義及功能亦在於識別企業之主體性，得以與其他企業主體區別。公司名稱依上開既有之意義與功能予以普通使用，與作為表彰商品或服務來源功能

之識別標識的商標使用，二者自屬迥異。觀之 92 年 5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6 款：有著名之法人、商號或其他團體之名稱，有致相關公眾混淆誤認之虞者，不得註冊商標，可見立法者就公司姓名權與商標權二者有所權衡。公司名稱須達於著名程度，始有防止商標權意欲攀附不當竊用公司著名名聲而否准註冊之必要，如公司名稱未達著名程度，立法者准許商標之註冊，二法益得以併存，商標無侵害公司名稱之可言。

(二) 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2158 號民事裁定意旨：商標係作為表彰商品或服務之來源及品質的標識。商標法之規定重在保護商標，而非保護他人之姓名權，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5 款、第 16 款等規定，非就一般人或法人姓名權受侵害所設之特別規定，而具有排除民法規定之適用，故商標法就商標權之取得雖採註冊主義，但於註冊之商標與他人已登記之名稱相同之情形，如係故意造成第三人之混淆，而以他公司已登記之名稱辦理商標註冊，經營與他公司相同之業務，他公司縱不能依商標法之規定請求救濟，惟基於誠信原則，他公司之姓名權仍應受保護，自得依民法第 19 條規定，請求排除侵害。

## 二、商標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自己姓名、名稱」之解釋

智慧財產法院 98 年度民商上字第 2 號民事判決<sup>1</sup>意旨：修正前商標法第 23 條所謂「自己」之姓名、名稱，解釋上是否僅限於自然人之姓名、名稱，非無疑義，若解釋為僅指自然人之姓名、名稱，則使用自己姓名、名稱如何可能構成非善意或非合理使用？故解釋上宜認為此處所稱之自己姓名、名稱，包括法人之姓名及名稱，始為妥適。況 86 年 5 月 7 日修正公布商標法第 30 條（即修正前第 23 條）時，其立法理由認為「……另『商號』涵義過窄，是否涵蓋商號以外之法人團體及組織易生疑義，爰將其修正為『名稱』」。足見修法當時認為原法條文字「商

<sup>1</sup> 本案原告為敦煌書局股份有限公司，起訴主張「敦煌」、「敦煌 CAVES」、「敦煌書局 CAVES BOOKS」、「CAVES」等商標為其首先使用並已註冊為商標，被告周○○即高雄縣私立敦煌英語短期補習班，未經同意擅自以「敦煌」作為服務標章申請註冊，並指定使用於與原告營業性質相關聯之英語補習班服務，作為英語補習班服務名稱，有違修正前商標法第 61 第 1 項、第 63 條及民法第 213 條第 1 項、第 3 項之規定，修正前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4 條等規定。高雄地方法院 97 年度智字第 14 號民事判決，駁回原告之訴，經智慧財產法院 98 年度民商上字第 2 號民事判決原告勝訴，案經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 958 號民事判決予以維持並確定。

號」之涵義過窄，有修法改為「名稱」以擴張其範圍至法人團體及組織之必要，是解釋「名稱」時，自不以自然人之名稱或姓名為限。因此，倘有非善意或非合理使用法人姓名及名稱，因而侵害他人商標權者，仍應受商標權效力之拘束。復以他人註冊商標中之文字作為自己公司名稱、商號名稱、網域名稱或其他表彰營業主體或來源之標識，致商品或服務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者，因其本質上均非屬商標使用之行為，是商標法第 62 條乃特別以擬制之方式，規範此類行為為侵害商標權態樣之一。則此一行為態樣，既仍具有商標法第 61 條第 1 項「侵害商標權」之內涵，在適用上自應同受商標法第 30 條善意且合理使用之限制。

### 三、登記在先之公司或法人名稱與註冊在後之著名商標衝突之見解

- (一) 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上更（一）字第 126 號民事判決<sup>2</sup> 意旨：按商標使用結果如有侵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或其他權利，經法院判決侵害確定者，商標專責機關應依職權或據申請廢止其註冊，商標法第 57 條第 1 項第 6 款<sup>3</sup> 定有明文，足見取得在後之商標權不得因而影響他人已取得之權利。被上訴人取得上開商標權，既係在上訴人取得並使用其公司名稱之後，自不得據以影響上訴人之姓名權。
- (二) 智慧財產法院 97 年度民商上字第 1 號民事判決<sup>4</sup> 意旨：商標法第 62 條第 2 款係以「明知為他人之註冊商標」，猶以該商標中之文字作為自己公司

<sup>2</sup> 本案為原告東森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下稱東森不動產公司）主張被告東森建業不動產仲介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侵害其姓名權，請求排除侵害事件。該案一、二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4042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609 號民事判決，皆駁回東森不動產公司之請求，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1376 號民事判決認為民法第 19 條所謂姓名權受侵害，不以故意過失為要件，將案件發回更審。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上更（一）字第 126 號民事判決認為被告不得使用「東森建業不動產仲介經紀股份有限公司」為其公司名稱。被告不服再行上訴，最高法院以 97 年度台上 30 號民事裁定駁回其上訴而案告確定。

<sup>3</sup> 92 年 11 月 28 日施行之商標法第 57 條第 1 項第 6 款：「商標註冊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商標專責機關應依職權或據申請廢止其註冊：……六、商標使用結果侵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或其他權利，經法院判決侵害確定者。」

<sup>4</sup> 本案係原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主張被告台糖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違反修正前商標法第 61、62 條規定，及修正前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24 條等規定，請求排除侵害事件。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567 號民事判決，認定被告違反商標法第 61、62 條規定，不得使用相同或近似原告「台糖」之字樣作為公司名稱之一部份。被告上訴，智慧財產法院 97 年度民商上字第 1 號民事判決認為，被告行為固不構成商標法第 62 條第 1、2 款規定，然有違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仍禁止被告使用其公司名稱。案經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185 號民事裁定駁回被告上訴而告確定。

名稱為要件，惟查，被上訴人之第 130937 號商標係於 89 年 10 月 16 日核准註冊公告，第 148153 號商標則係於 90 年 9 月 1 日核准註冊公告，然上訴人於 87 年 8 月 3 日即以「台糖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核准公司設立登記，是以上訴人使用「台糖」二字作為公司名稱之特取部分時，上述第 130937 號、第 148153 號商標尚未經核准註冊，自無「明知為他人之註冊商標」可言。

- (三) 智慧財產法院 100 年度民商訴字第 16 號民事判決<sup>5</sup> 意旨：被告前於 76 年 8 月 6 日即以「池上米行」之獨資商號向高雄市政府申請設立登記，「池上米糧食行」於 81 年 5 月 5 日以獨資方式，向臺東縣政府申請核准設立登記為商號。而「池上米東竹碾米工廠」於 83 年 1 月 10 日以獨資方式，向花蓮縣政府申請核准設立登記為商號。被告陳○光亦於 80 年 2 月間創作「池上米說明書」，並持之為著作權登記。因被告使用「池上米」為商號名稱與池上米說明書著作權登記，均早於系爭標章之申請日 91 年 6 月 10 日與註冊日 92 年 12 月 1 日，系爭標章之效力不得溯及既往。原告不得以事後取得系爭標章權為由，禁止被告使用其先前取得之商號名稱或著作權登記等權利，蓋被告無從預料原告會將被告使用逾 10 年之商號名稱申請商標註冊。

<sup>5</sup> 本案為臺東縣池上鄉公所起訴主張陳○○即池上米糧食行、陳○○即池上米東竹碾米工廠明知池上米為原告之著名標章，為搭原告信譽之便車，使用「池上米」作為其商號名稱之特許部分，非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款、第 3 款之合理使用，違反修正前商標法第 62 條、修正前公平交易法第 30 條等規定，一審判決主文「禁止被告將『池上米』文字作為商號名稱以外使用，暨被告不得使用相同或近似『池上米』文字在被告相同或類似之商品、商品包裝、看板、網頁、廣告、招牌或其他表徵。……。」嗣雙方於上訴審之 101 年民商上字 2 號審判中達成和解。

### 四、擬制侵害商標權法條施行前已登記之公司或法人名稱，與著名商標衝突之見解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088 號民事判決<sup>6</sup> 意旨：按商標法第 70 條第 2 款規定，目的在於加強對著名商標之保護，並與國際規範相調和。上開規定經擬制為侵害商標權者，非單純選定名稱之行為，而係名稱選定與著名商標文字相結合之狀態。倘以他人著名商標中之文字作為自己公司名稱，雖於 92 年修法前已為設立登記，惟其公司名稱與著名商標中文字相結合之狀態，跨越新、舊法時期而持續至新法施行後尚未終結，考量新法規定兼為保護消費者免於混淆誤認之公益，尤重於對公司名稱使用權之信賴保護，自應以新法法律效果之規定，連結部分屬於過去之構成要件事實，適用於將來繼續發生之法律事實。此乃「法律要件事實之回溯連結」，而非法律效力的溯及既往，不生違反法律禁止溯及既往原則之問題。原判決既認定台糖公司於 43 年 10 月 1 日經核准註冊之系爭商標為著名商標，其商標權迄未消滅之事實。則台糖營造公司雖設立登記於 87 年 8 月 25 日，惟其公司名稱以系爭商標之文字作為特取部分，因而造成淡化著名商標之狀態，持續迄今仍未終結，應有 101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商標法（即現行規定）有關「擬制侵害商標權」規定之適用。

### 五、小結

依上開智慧財產法院 98 年度民商上字第 2 號民事判決見解，可知商標權人依商標法第 70 條規定主張權利之情形，仍會受商標法第 36 條規定之拘束，有學者<sup>7</sup> 加以肯認，謂以符合商業交易習慣之誠實信用方法將別人商標中的文字當作自己公司名稱，仍然可以不受他人商標權所拘束；亦有商標與公司名稱可同時並

<sup>6</sup> 本案為原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起訴主張被告台糖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台糖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商標法及公平交易法，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一審智慧財產法院 103 年民商訴字 31 號民事判決，係認被告行為構成修正前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仿冒行為，然不構成視為侵害商標權行為，判決理由中載：「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及『實體法從舊』原則，原告自不得依嗣後修正施行之商標法規定請求被告台糖營造公司排除侵害」等文字。二審智慧財產法院 104 年度民商上字第 7 號民事判決維持一審判決。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088 號民事判決廢棄二審判決，發回智慧財產法院，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民商上更（一）字 1 號民事判決依最高法院見解，作成台糖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不得使用相同或近似「台糖」之字樣作為公司名稱之一部分。台糖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8 年台上字第 717 號民事裁定駁回上訴而確定。

<sup>7</sup> 呂靜怡，商標權與姓名權的戰爭，萬國法律雜誌 188 期，頁 49，2013 年 4 月。

存而不悖<sup>8</sup>之意見。惟在智慧財產法院 98 年度民商上字第 2 號、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088 號民事案件中，或因行為人不符合 92 年 11 月 28 日施行商標法所定合理使用須「善意」之要件<sup>9</sup>，或不符合 101 年 7 月 1 日施行商標法（即現行規定）合理使用條文中「符合商業交易習慣之誠實信用方法」之要件，故認定行為人仍該當擬制侵害商標權之行為。除公司名稱有登記在先的情形，法院會以行為人不具明知的主觀要件，或以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逕認行為人無擬制侵害商標權行為外，幾乎未見在權利人依商標法第 70 條 2 款規定起訴之案件中，有因公司或團體得以符合商業交易習慣之誠實信用方法使用自己名稱，而駁回權利人主張之判決。

## 參、國外商標法相關規定介紹

### 一、美國

美國普通法上將公司、商號及專業組織之名稱統稱「商業名稱」（trade name）<sup>10</sup>。美國商標法第 2 條列有數項禁止註冊事由，其中 (d) 項<sup>11</sup>規定，申請之商標與他人已在專利商標局註冊的商標，或他人在美國在先使用且尚未放棄的營業名稱相似，或由此種標示組成者，致其使用在申請人的商品上或與之相關時易

<sup>8</sup> 黃銘傑，公司名稱之人格權保護與商標法、公平交易法間之糾葛－評台灣高等法院九十六無上更（一）字第一二六號「東森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vs.「東森建業不動產仲介經紀股份有限公司」判決，月旦法學雜誌 160 期，頁 212，2008 年 9 月。

<sup>9</sup> 92 年 11 月 28 日施行之商標法第 30 條：「下列情形，不受他人商標權之效力所拘束：一、凡以善意且合理使用之方法，表示自己之姓名、名稱，或其商品或服務之名稱、形狀、品質、功用、產地或其他有關商品或服務本身之說明，非作為商標使用者。……。」

<sup>10</sup> 原著為「營業名稱」，但為求本文一致性，故在此改為「商業名稱」。劉孔中，論商標法應刪改所謂國內、國際「著名」組織及「全國著名」商號名稱或姓名之相關規定，智慧財產權月刊 29 期，頁 53，2001 年 5 月。

<sup>11</sup> 美國商標法 § 2 (15 U.S.C. § 1052) (d)：「Consists of or comprises a mark which so resembles a mark registered in the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or a mark or trade name previously used in the United States by another and not abandoned, as to be likely, when used on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e goods of the applicant, to cause confusion, or to cause mistake, or to deceive: Provided, That if the Director determines that confusion, mistake, or deception is not likely to result from the continued use by more than one person of the same or similar marks under conditions and limitations as to the mode or place of use of the marks or the goods on or in connection with which such marks are used, concurrent registrations may be issued to such persons when they have become entitled to use such marks as a result of their concurrent lawful use in commerce prio.....」

於造成混淆或誤認或欺騙者，不得註冊。除非專利商標局局長認為在使用方式、使用地域、使用商品的條件和限制下，兩人以上對相同或近似商標的連續使用不會造成混淆、誤認或欺騙，這些人將獲得並存註冊。該條文並未要求營業名稱須為著名。其判斷標準係以有無混淆誤認之虞為標準。

美國商標法第 43 條第 (c) 項<sup>12</sup> 規定，他人使用標章或營業名稱，係在著名標章之後，且其使用足以沖淡著名標章之識別性者，著名標章所有人得依據衡平原則及法院認可之合理條件，請求頒發禁止令以及本款規定的其他救濟。同條項 (3) 款<sup>13</sup> 係排除適用的相關規定，其中包括任何形式的合理使用；另同法第 33 條第 (b) 項 (4) 款<sup>14</sup> 規定，被訴為侵害事實之姓名 (name)、詞彙 (term)、圖形 (device) 之使用，非以其作為標章使用，而係將當事人本身營業上個人姓名之使用，或係與當事人有密切關係之個人姓名，或係將當事人之商品、服務或產地平實地且善意地以說明之字語或方式為合理使用，不構成商標權侵害。

## 二、歐盟

2015 年修正之歐盟商標規則第 7 條與第 8 條有關駁回註冊的絕對事由與相對事由中，未如我國商標法規定，直接禁止申請人將法人、團體名稱註冊為商

---

<sup>12</sup> 美國商標法 § 43(15 U.S.C. § 1125) (c) Dilution by Blurring; Dilution by Tarnishment: 「Injunctive relief-Subject to the principles of equity, the owner of a famous mark that is distinctive, inherently or through acquired distinctiveness, shall be entitled to an injunction against another person who, at any time after the owner's mark has become famous, commences use of a mark or trade name in commerce that is likely to cause dilution by blurring or dilution by tarnishment of the famous mark, regardless of the presence or absence of actual or likely confusion, of competition, or of actual economic injury.」

<sup>13</sup> 美國商標法 § 43(15 U.S.C. § 1125)(c)(3): 「Exclusions.--The following shall not be actionable as dilution by blurring or dilution by tarnishment under this subsection: (A) Any fair use, including a nominative or descriptive fair use, or facilitation of such fair use, of a famous mark by another person other than as a designation of source for the person's own goods or services, including use in connection with--(i) advertising or promotion that permits consumers to compare goods or services; or(ii) identifying and parodying, criticizing, or commenting upon the famous mark owner or the goods or services of the famous mark owner. (B) All forms of news reporting and news commentary. (C) Any noncommercial use of a mark.」

<sup>14</sup> 美國商標法 § 33(15 U.S.C. § 1115) (b) (4): 「That the use of the name, term, or device charged to be an infringement is a use, otherwise than as a mark, of the party's individual name in his own business, or of the individual name of anyone in privity with such party, or of a term or device which is descriptive of and used fairly and in good faith only to describe the goods or services of such party, or their geographic origin; or.....」

標。而係透過歐盟商標規則第 60 條第 2 項<sup>15</sup>之宣告註冊商標無效的相對事由中，由姓名權人向歐盟商標局申請或於侵權訴訟中請求宣告商標無效。歐洲法院於 Anheuser-Brush 案中明白表示，沒有任何理由要將此處之「name」限縮為自然人姓名，而不及於非自然人的名稱<sup>16</sup>，即權利人得以法人名稱、團體名稱受侵害為由，請求宣告商標無效。又上開規定中，並無載明法人名稱、團體名稱須達著名程度，始得主張排除侵害。

另歐盟商標規則第 9 條第 2 項<sup>17</sup>及第 3 項 (d) 款<sup>18</sup>規定，商標所有權人可防止第三人將已註冊之商標，作為商業名稱或公司名稱。依上開法條規定，已在歐盟註冊之非著名商標，不得作為商業名稱或公司名稱之範圍，限於在與商標相關商品或服務上；而已在歐盟註冊之著名商標，不得作為商業名稱或公司名稱之範圍，依歐盟商標規則第 9 條第 2 項 (c) 款，則不限與註冊著名商標相同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2015 年修正之歐盟商標指令第 10 條，與歐盟商標規則第 9 條之規定相似。

<sup>15</sup> 歐盟商標規則第 60 條第 2 項：「An EU trade mark shall also be declared invalid on application to the Office or on the basis of a counterclaim in infringement proceedings where the use of such trade mark may be prohibited pursuant to another earlier right under the Union legislation or national law governing its protection, and in particular : (a) a right to a name.....」

<sup>16</sup> 許曉芬，公司名稱與商標使用—評智慧財產法院九十九年度民商上字第八號判決，月旦法學雜誌 214 期，頁 274，2013 年 3 月。

<sup>17</sup> 歐盟商標規則第 9 條第 2 項：「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rights of proprietors acquired before the filing date or the priority date of the EU trade mark, the proprietor of that EU trade mark shall be entitled to prevent all third parties not having his consent from using in the course of trade, in relation to goods or services, any sign where (a) the sign is identical with the EU trade mark and is used in relation to goods or services which are identical with those for which the EU trade mark is registered; (b) the sign is identical with, or similar to, the EU trade mark and is used in relation to goods or services which are identical with, or similar to, the goods or services for which the EU trade mark is registered, if there exists a likelihood of confusion on the part of the public; the likelihood of confusion includes the likelihood of association between the sign and the trade mark; (c) the sign is identical with, or similar to, the EU trade mark irrespective of whether it is used in relation to goods or services which are identical with, similar to or not similar to those for which the EU trade mark is registered, where the latter has a reputation in the Union and where use of that sign without due cause takes unfair advantage of, or is detrimental to, the distinctive character or the repute of the EU trade mark.」

<sup>18</sup> 歐盟商標規則第 9 條第 3 項：「The following, in particular, may be prohibited under paragraph 2: (a).....(d) using the sign as a trade or company name or part of a trade or company name.....」

在商標權效力限制方面，歐盟商標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a) 款<sup>19</sup> 則明確規定，僅有自然人之名稱或地址，始得作為抗辯事由。

### 三、德國

德國商標法第 5 條第 1 項<sup>20</sup> 規定：「公司標誌、作品名稱應以商業表徵保護之。」第 2 項<sup>21</sup> 規定：「公司標誌係指商業組織或企業於交易過程中使用之名稱、公司名稱或特別表徵。企業標誌及其他標誌係用於區別不同企業，且於相關業界被視為商業組織之識別標誌，應屬商業組織之特別表徵。」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 款<sup>22</sup> 規定，商標若涉及他人於註冊前即已存在之權利，且該他人得禁止商標權人行使其商標時，應塗銷該商標註冊。所稱之他人權利包含姓名權。又德國民法第 12 條，有關姓名權之保護者，除自然人之姓名外，在學說與實務上尚承認政黨、社團及財團法人、教派、大學、工會、城市之名稱，乃至紅十字、團體的徽章及徽記亦可享有姓名保護<sup>23</sup>。

德國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款<sup>24</sup> 規定，商標權人不得禁止他人將自己之姓名與地址使用於交易上。其自己的姓名的解釋，參照德國商標法第 13 條第 2 項、德國民法 12 條規定，其保護範圍不限自然人，亦包括法人、團體等使用之名稱<sup>25</sup>。聯邦最高法院曾於個案中表示，對於原告公司名稱與商標之保護界線在於，其他

<sup>19</sup> 歐盟商標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An EU trade mark shall not entitle the proprietor to prohibit a third party from using, in the course of trade (a) the name or address of the third party, where that third party is a natural person.」

<sup>20</sup> 德國商標法第 5 條第 1 項：「Company symbols and titles of works shall enjoy protection as commercial designations.」

<sup>21</sup> 德國商標法第 5 條第 2 項：「Company symbols are signs used in the course of trade as a name, company name or special designation of a business operation or an enterprise. Business symbols and other signs intended to distinguish the business operation from other business operations which are regarded as symbols of the business operation within involved trade circles shall be deemed equivalent to the special designation of a business operation.」

<sup>22</sup> 德國商標法第 13 條：「(1) The registration of a trade mark may be cancelled if another person has acquired another right not listed in sections 9 to 12 prior to the date material to the seniority of the registered trade mark, and this entitles him/her to prohibit the use of the registered trade mark in the entire territory of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2) The other rights within the meaning of subs. 1 shall include in particular: ① rights to names.....」

<sup>23</sup> 劉孔中，同註 10，頁 59。

<sup>24</sup> 德國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款規定：「The proprietor of a trade mark or of a commercial designation shall not be entitled to prohibit a third party in the course of trade. (1) use their name or address.」

<sup>25</sup> 王怡蘋，論姓名權之保護與商標註冊——從德國實務談起，月旦法學雜誌 265 期，頁 147，2017 年 6 月。

人得以誠信方式將自己之姓名使用於商業活動，被告如已盡其所有可能採取必要且可期待之措施，以排除或降低產生混淆誤認之情形，對於尚存無法排除之混淆誤認之可能性，原告即有容忍之義務<sup>26</sup>。

#### 四、日本

日本商標法第4條第1項第8款不得註冊事由之規定，固有「包含有他人肖像或姓氏、名稱，或著名的雅號、藝名、筆名及其著名的簡稱的商標（得到他人許可者除外）」，然據外文「contains the portrait of another person, or the name.....」，該名稱似僅指自然人。日本商標法第37條視為侵害商標權規定<sup>27</sup>，亦未見將著名商標之文字作為法人、商號等名稱的擬制侵害商標權行為態樣。

日本商標法第2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商標權的效力，不及於「以普通的方式用自己的肖像或自己的姓名、或著名的雅號、藝名或筆名及其上述著名的略稱所表示的商標。」其「自己之姓名」，有無包括法人、團體？參照該款外文為「a trademark indicating, in a common manner, one's own portrait, name, .....;」及前述同法第4條第1項第8款之外文「contains the portrait of another person, or the name.....」，無從觀出法人、團體名稱為日本商標權效力所不及之對象。

有學者<sup>28</sup>則提及在日本法上，若商標申請人使用與公司或商號相同或近似之名稱而獲准商標註冊，形式上雖屬合法，但實質上均剽竊原告的商業信譽，並不值得保護。

#### 五、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商標法第10條第1項，不得作為商標使用之情形共有8款，其中第1至7款之列舉事由中，未見如我國商標法有對著名法人、團體名稱保護之規

<sup>26</sup> Zamek 案，詳見註25，頁159-160。

<sup>27</sup> 日本商標法第37條：「次に掲げる行為は、当該商標権又は専用使用権を侵害するものとみなす……。」該條共有8款態樣。

<sup>28</sup> 顏雅倫，論公司、商號名稱權與商標專用權之衝突四，<http://www.is-law.com/old/%E5%B0%88%E6%96%87%E7%99%BC%E8%A1%A8/IPR/%E8%AB%96%E5%85%AC%E5%8F%B8%E3%80%81%E5%95%86%E8%99%9F%E5%90%8D%E7%A8%B1%E6%AC%8A%E8%88%87%E5%95%86%E6%A8%99%E5%B0%88%E7%94%A8%E6%AC%8A%E4%B9%8B%E8%A1%9D%E7%AA%81%E5%9B%9B.htm>（最後瀏覽日：2019/10/28）。

定，亦恐難與同條項第 8 款概括條款所定的「有害於社會主義道德風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響的」情形該當。

第 58 條規定：「將他人註冊商標、未註冊的馳名商標作為企業名稱中的商號使用，誤導公眾，構成不正當競爭行為的，依照《反不正當競爭法》處理。」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註冊商標中含有的本商品的通用名稱、圖形、型號，或者直接表示商品的品質、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數量及其他特點，或者含有的地名，註冊商標專用權人無權禁止他人正當使用。」未見法人、團體有主張善意合理使用之空間。

1999 年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頒布之「關於解決商標與企業名稱中若干問題的意見」，固早於上開商標法修正前，然仍可由上開規章，了解中國大陸對於企業名稱與商標衝突問題的看法，除先於第 1 點明確載以，商標專用權與企業名稱權均係經法定程序確認的權利，分別受相關法規保護外，由第 4 點及第 5 點（一），可知「將與他人企業名稱中的商號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註冊為商標，引起相關公眾對企業名稱所有人與商標註冊人的誤認或者誤解的」，即屬對市場主體及其商品或者服務的來源產生混淆，構成不正當競爭的，應當依法予以制止。另該局於 2017 年之「企業名稱禁限用規則」第 27 條規定：「企業不得使用工商總局曾經給予馳名商標保護的規範漢字作同行業企業名稱的商號，但已經取得該馳名商標持有人授權的除外。」

2017 年公布之反不正當競爭法第 6 條規定：「經營者不得實施下列混淆行為，引人誤認為是他人商品或者與他人商品存在特定關係：（一）擅自使用與他人有一定影響的商品名稱、包裝、裝潢<sup>29</sup>等相同或者近似之標識；（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響的企業名稱（包括簡稱、商號等）、社會組織名稱（包括簡稱等）、姓名（包括筆名、藝名、譯名等）。……。」是中國大陸對企業名稱、社會組織名稱的保護，係規範於反不正當競爭法，而實務上亦認，只要達到「馳名」或「著名」商標，即為反不正當競爭法所指之「有一定影響」，而予以保護。

<sup>29</sup> 條文所指「裝潢」係「外觀」之意。

## 肆、結論

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RIPS）16.1 規定：「註冊商標權人應享有排他專屬權……上述權利不得侵害任何既存之權利……。」法人名稱、團體名稱之保護與商標權間，如何取得平衡，文內介紹的其他國家的商標法規，有未將法人名稱、團體名稱作為不得註冊商標之事由者；有對著名商標加強保護之規定及侵權訴訟抗辯事項，或交由該國之公平交易法規定者，各國規定皆不盡相同。

就我國法制而言，法人名稱、團體名稱之保護，源自民法第 19 條之姓名權保護，係對人格權保護之特別規定。多數學者<sup>30</sup>認該條文之適用不限於自然人，得擴張及於法人、非法人團體，最高法院 20 年上字第 2401 號民事判例<sup>31</sup>亦加以肯認。而在法人名稱、團體名稱與商標保護之取捨，固曾有認 92 年 11 月 28 日施行之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6 款規定，係民法、公司法之特別規定<sup>32</sup>，如公司名稱未達著名程度，權利人難再依民法主張姓名權保護；嗣又認他公司縱不能依商標法之規定請求救濟，惟基於誠信原則，他公司之姓名權仍應受保護，非不得依民法第 19 條規定，請求排除侵害<sup>33</sup>。後者之見解，雖堪符合上開 TRIPS16.1 之規定，惟有學者<sup>34</sup>參考德國法制，認為我國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4 款規定以「著名」為要件，對於未達著名程度之姓名或名稱，勢必以同條項第 15 款規定之「其他權利」加以保護，方能符合 TRIPS16.1 規定，因此建議刪除第 14 款「著名」之要件，且於個案上參酌德國「侵害應受保護的利益」之要件，考量姓名權人是否有應受保護的利益受侵害，避免僅因名稱相同即無法註冊，又依德國法院判決，經濟商業利益亦屬應受保護之利益，但避免過度擴張解釋，影響社會活動，對於法人、團體，則應以其業務範圍之利益受侵害為限，始受保護。

<sup>30</sup> 王澤鑑，人格權保護的課題與展望（三）——人格權的具體化及保護範圍（2）：姓名權，台灣本土法學雜誌 86 期，頁 45，2006 年 9 月；施啟揚，民法總則，頁 102-103，三民，2000 年 4 月 9 版；黃立，民法總則，頁 90-93，元照，1999 年 10 月 2 版；史尚寬，民法總論，頁 110-111，1980 年 1 月 3 版。

<sup>31</sup> 最高法院 20 年上字第 2401 號民事判例要旨：「（一）已經註冊之商號，如有他人冒用或故用類似之商號，為不正之競爭者，該號商人得呈請禁止其使用。（二）所謂商號之類似者，原指具有普通知識之商品，購買人施以普通所用之注意，猶有誤認之虞者而言。」

<sup>32</sup> 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更（一）字第 37 號民事判決，案經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 1868 號民事判決維持。

<sup>33</sup> 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2158 號民事裁定。

<sup>34</sup> 王怡蘋，同註 25，頁 151、164、167。

又商標法第 70 條第 2 款規定係對著名商標之加強保護，源自於巴黎公約第 6 條之 2 第 1 項、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 16.3、WIPO 著名商標保護規定聯合備忘錄第 2 條 (3) (a) (i) 等國際規範。我國過去由於商標法與公平交易法修正時間不同，及對未註冊商標應為何種制裁手段不同看法等因素，導致兩部法律就侵害著名商標保護以不同文字呈現，法律效力亦不相同，兩部在法律適用上迭生爭議，不乏學者<sup>35</sup>撰文討論。惟公平交易法已於 104 年 1 月 22 日修正，同年 2 月 4 日公布施行，將修正前第 20 條移列第 22 條<sup>36</sup>，除刪除修正前第 1 項第 3 款外，並修正第 1 項文字，將「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之用語修正為「著名」，並增訂第 2 項，且將適用範圍限於「未註冊著名商標」。因此，司法實務<sup>37</sup>認在 104 年 2 月 4 日之後之「著名註冊商標」，如該當商標法之適用，即不再用公平交易法重複保護。如不該當商標法之適用，仍可適用公平交易法，以免漏未保護。

又侵權行為人如將他人著名之註冊商標中之外文，作為其向國貿局登記之公司英文名稱，依商標法第 70 條第 2 款修正理由，屬「其他表彰營業主體之名稱」，亦為本條款保護之範圍。然如前述，該條款係基於對著名商標擴大保護而來。我國公司法第 1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公司名稱應使用我國文字，外國公司部分，

<sup>35</sup> 例如：劉孔中，公平交易對營業標誌保護之研究，公平交易季刊 11 卷第 2 期，2003 年 4 月；黃銘傑，商號之登記、使用與著名標章之保護，中原財經法學 6 期，2000 年 7 月。

<sup>36</sup> 公平交易法第 22 條：「事業就其營業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不得有下列行為：一、以著名之他人姓名、商號或公司名稱、商標、商品容器、包裝、外觀或其他顯示他人商品之表徵，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為相同或近似之使用，致與他人商品混淆，或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使用該項表徵之商品者。二、以著名之他人姓名、商號或公司名稱、標章或其他表示他人營業、服務之表徵，於同一或類似之服務為相同或近似之使用，致與他人營業或服務之設施或活動混淆者（第一項）。前項姓名、商號或公司名稱、商標、商品容器、包裝、外觀或其他顯示他商品或服務之表徵，依法註冊取得商標權者，不適用之（第二項）。第一項規定，於下列各款行為不適用之：一、以普通使用方法，使用商品或服務習慣上所通用之名稱，或交易上同類商品或服務之其他表徵，或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使用該名稱或表徵之商品或服務者。二、善意使用自己姓名之行為，或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使用該姓名之商品或服務者。三、對於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列之表徵，在未著名前，善意為相同或近似使用，或其表徵之使用係自該善意使用人連同其營業一併繼承而使用，或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使用該表徵之商品或服務者（第三項）。事業因他事業為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行為，致其商品或服務來源有混淆誤認之虞者，得請求他事業附加適當之區別標示。但對僅為運送商品者，不適用之（第四項）。」

<sup>37</sup> 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民商上字第 2 號民事判決。

依 107 年 8 月 1 日修正、11 月 1 日施行之公司法第 39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sup>38</sup>，固得申請公司外文名稱登記，惟其於我國登記時，仍應依公司法第 1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辦理，須有中文名稱；而公司以外之法人名稱或團體名稱，例如人民團體法第 7 條、財團法人法第 5 條、合作社法第 6 條<sup>39</sup> 規定，固皆規定法人、團體須有名稱，惟名稱文字之選用，則無明文規定；參照財團法人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sup>40</sup>，外國財團法人名稱應譯成中文，並標明國籍，另醫療法第 17 條授權訂定之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sup>41</sup>，醫療法人附設之醫療機構名稱，其使用、變更，不得單獨使用外文名稱。觀察上開法條意旨，有關人民團體法等法規所指法人或團體名稱之解釋，自以中文為適當。

再觀美國、德國、修正前之歐盟商標規則及歐盟商標指令規定，並未允許商標權人禁止第三人於商業環境下以誠實信用之方法表示其姓名或地址等。其中所謂之姓名，並不限於自然人姓名，亦包含公司名稱或商號名稱。惟因歐洲業者之商標在中國大陸、香港等地被當作商業或公司名稱使用或註冊的情形甚多，故 2015 年歐盟商標規則及歐盟商標指令，遂將得主張名稱抗辯者，僅限自然人之姓名，而不及於法人、團體名稱<sup>42</sup>，以避免惡意將他人商標作為法人、團體名稱者，亦可主張侵害商標權之抗辯而受保護。惟於我國，如前述，法人名稱、團體名稱本即為民法第 19 條所保護之範疇，早於註冊商標先登記的法人、團體，可依商標法或民法排除他人註冊，則在商標侵權案件的抗辯事由中，如無堅實的法理依

<sup>38</sup> 公司法第 392 條之 1 第 1 項：「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公司外文名稱登記，主管機關應依公司章程記載之外文名稱登記之。」其立法理由：「一、本條新增。二、為因應國際化需求，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公司外文名稱登記，該公司外文名稱經載明於公司章程後 主管機關即依該記載登記之不為其他事前審查爰增訂第一項。……。」

<sup>39</sup> 人民團體法第 7 條：「人民團體在同一組織區域內，除法律另有限制外，得組織二個以上同級同類之團體。但其名稱不得相同。」財團法人法第 5 條：「財團法人應於其名稱冠以財團法人之文字。地方性財團法人並應冠以所屬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第 1 項）。財團法人名稱，不得與他財團法人名稱相同。二財團法人名稱中標明不同種類、屬性或可資區別之文字者，視為不相同（第 2 項）。財團法人不得使用易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構）有關或有歧視性、仇恨性之名稱（第 3 項）。」合作社法第 6 條：「合作社之責任及主要業務，應於名稱上表明（第 1 項）。非經營本法第三條所規定之業務，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者，不得用合作社名稱（第 2 項）。」

<sup>40</sup> 財團法人法第 69 條第 1 項：「外國財團法人符合特定種類、目的及條件者，得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許：一、申請書。外國財團法人名稱應譯成中文，並標明其國籍。……。」

<sup>41</sup> 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本法第十七條醫療機構名稱之使用、變更，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一、單獨使用外文名稱。……。」

<sup>42</sup> 參註 19。



## 本月專題

商標法中公司名稱、團體名稱與商標關係之初探

據，似不應逕認僅自然人姓名，始有主張合理使用之空間，而將自然人姓名、法人名稱及團體名稱做不同之處理。

權利衝突的問題，向來是法律上的難題。在商標法中對法人名稱及團體名稱保護之程度，亦涉及權利價值之取捨，本文藉由整理我國司法實務見解及他國商標法規，期能歸納出商標與法人名稱及團體名稱保護間之關係。我國商標法未來是否與外國法同步，實宜審酌我國法律體系、各相關法規間的適用關係，予以規劃考量。